

個案 8

保險類別：家居保險

投訴內容

投訴人與妻子晚膳期間，玻璃餐桌突然碎裂，玻璃碎片連同餐碟一併墜地，導致掛牆鏡及附近的木地板也受損毀，投訴人及後向保險公司提出索償。

由於沒有證據證明玻璃餐桌的損毀是因意外造成，而有關損毀似乎是因物件的固有缺陷或物料有瑕疵所致，故保險公司不予賠償，理由是有關索償屬保單的不保事項。

投訴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有關家居保單內的「家居財物」條款訂明：「保險公司為受保人及其家人就受保的家居財物在家居內發生不可預料、突發及意外損失提供保障，除非構成該等損失的原因屬不保事項。此部分不承保因損耗……刮損、毀損及凹陷……物件固有缺陷或拙劣手工、材料或設計造成的損失……神秘失蹤或無法解釋的損失……」。

投訴人聲稱玻璃餐桌於四年前購買，保險公司委派之獨立理賠師認為，玻璃餐桌的碎裂很可能是由物料的固有缺陷或瑕疵或其鑲嵌工藝所致，此乃保單的不保事項。

儘管是次事件是不可預料及突發性的，投訴委員會考慮獨立理賠師的意見後，相信玻璃餐桌突然碎裂，較大可能是由於玻璃出現弱點或固有缺陷。此外，投訴委員會也同意是次事件的實際原因不明，故可被視為無法解釋的損失。

投訴委員會的裁決

鑑於是次事件的成因屬保單的不保事項，故投訴委員會同意保險公司拒絕賠償的決定，涉及金額接近 6,100 港元。

投訴委員會的意見

保單的不保事項羅列所有不受保險合約保障的損失、危險、情況、事態或環境，目的是以雙方同意的保費，限制保險合約只會保障予以承保的風險。如果索償項目屬保單的不保事項，則保險公司並無賠償責任。